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推进大连东高诉讼事项处置进度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加快推进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诉讼事项的处置进度，广开思路，加快处置分立承继的子公司大连东高的不良资产，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4 日